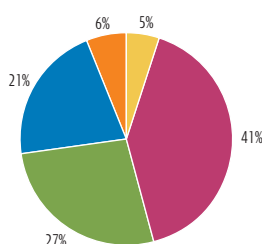


# 主要財務資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呈報溢利	33,008	118,570
每股呈報盈利(港幣) <sup>(4)</sup>	8.55	36.9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 <sup>(5)</sup>	33,313	32,128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幣) <sup>(6)</sup>	8.63	8.32
每股全年股息	2.680	2.550
資產總額	1,013,465	1,032,944
資產淨值	544,190	549,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幣)	102.2	101.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92,047	287,603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62,224	131,42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04,030	304,006
債務淨額	141,806	172,580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7)</sup>	20.5%	23.7%
信貸評級：		
穆迪	A3	A3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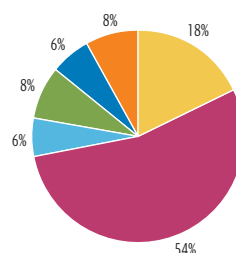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292,04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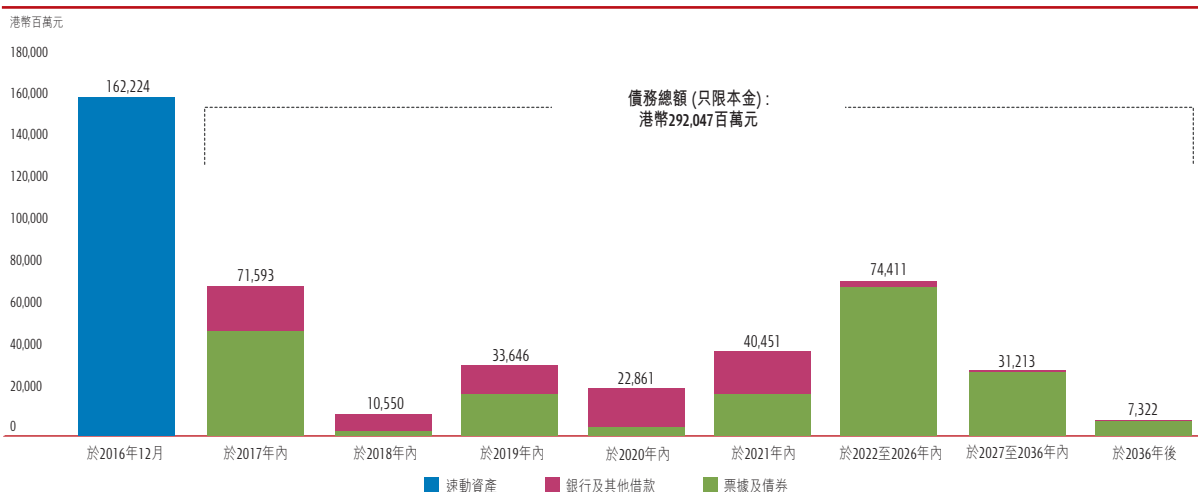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2,224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 只限本金



註4: 每股呈報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盈利乃按長和於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859,441,388股(2015年為3,212,671,194股)計算。

註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乃按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乃按備考基準編製, 並按來自持續業務之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備考溢利計算。

註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經常性溢利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港幣333億1,3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859,441,388股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經常性溢利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港幣321億2,800萬元及長和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3,859,678,500股計算。

註7: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計算「債務淨額」而言, 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 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